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0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

被告 君宸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振仁

被告 蔡茂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874,0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告君宸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君宸公司）前於民國110年9月17日以借款人之身分，邀同被告莊振仁、蔡茂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並簽訂同額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資金紓困振

興貸款契約書」1份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3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，借款利息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（四）項、第5條第（一）項約定自110年9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2日止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355%、111年9月23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.055%（113年3月27日調整為1.72%+2.055%=3.775%）機動計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則借款債務依系爭契約第7條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人應立即連帶清償，並按前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另依系爭契約第8條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原告並於110年9月23日如數撥款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23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，經原告於同年7月10日向被告寄發催告書，惟被告仍未按期繳息還本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,874,0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所檢附之同
02 意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03 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忠明分行催告書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04 卷第13頁至第49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
05 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
07 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、
0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即借貸債務人君
09 宸公司與被告即連帶保證人莊振仁、蔡茂賢連帶給付如主文
10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

17 法 官 莊毓宸

18 法 官 林冠宇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23 書記官 王崑煜